

戴罩令今生效 未來兩周關鍵

涵蓋公交室內公眾地方巴士總站 違例可罰款兩千



沙田區交通匯處、商場下的巴士總站，市民都自動自覺戴口罩防疫。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本港新冠病毒第三波疫情持續，昨日確診人數再創新高，特區政府收緊防疫措施，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昨日宣布修訂法例第599I章，規定市民除於公共交通工具上須強制戴口罩外，其餘室內公眾地方、巴士總站及公共交通匯處亦同樣強

抗擊 新冠肺炎

制要佩戴口罩，措施今日起生效，為期兩周。陳肇始指出，未來兩周是疫情發展的關鍵時刻，不排除要推出更嚴厲防控措施如「禁足令」，直言「政府一直有研究其他國家封城經驗」。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陳肇始昨午舉行記者會，公布行政會議通過在第599I章下，除規定市民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及在港鐵站要戴口罩外，亦需要在室內公眾地方、巴士總站及公共交通匯處戴口罩，新例今日開始生效，為期14日至8月5日。她強調，目前社區有隱形傳播鏈，提醒市民需要佩戴口罩，並呼籲大家應減少甚至停止外出，指出這樣才有效截斷傳播鏈。

室內空氣流通未必最好

陳肇始舉例指出，室內公眾地方包括商場、超市、店舖、樓宇大堂等，她指出由於近期的確診個案，較多涉及在室內不戴口罩的情況，故強調是次收緊措施具針對性：「室內空氣流通未必最好，若有人無戴口罩，其他人想避都無好大空間」，因此為謹慎起見，強制市民在指定場所戴口罩。

至於為何室外仍然沒有限制，陳肇始則表示限制需要根據風險評估，目前大部分感染群組仍是發生在室內，如果跑步、做運動、行山等室外活動也規定戴口罩，對市民會有一定困難。問及有否需要進一步推行更嚴厲措施如「禁足令」，她表示在評估疫情風險的同時，也會考慮市民日常需要和民生必須，以及檢視其他國家爆發時的做法。

新措施只涵蓋巴士總站及公共交通匯處，而非全部巴士站。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陳偉基解釋，交通匯處一般屬半封閉式，有較多人排隊，這些地方有清晰的指明範圍，與街上其他巴士站有異。他指出，是次修訂與《禁煙條例》下的禁煙範圍安排類同，但當局會繼續留意，檢視有否需要將規定擴至有密集人流的室外地方。

陳偉基續說，條例將授權不同人士執法，如果有關公眾地方屬政府部門管理，將由相

關部門人員獲授權執法；若公眾地方屬私人管理物業，當局將授權物業管理人員屬下人員執法。如果有人違規但經勸喻失敗，仍不合作，可以要求執法人員到場處理。

根據食物及衛生局資料，「公共交通口罩令」生效至今，約有50宗違例報告，發出22個勸告或提醒，其中1人遭到檢控。條例經修訂並於今日生效後，將新增一項定額罰款，違例者有可能遭發出罰款2,000元的告票。

美國抵港 需供核檢證明

另外，政府昨日亦公布，倘有旅客在登機當日或之前14日內，曾到訪美國以及哈薩克等高風險地區，他們抵港前需要提供核檢檢測呈陰性的72小時有效證明，並要有預訂香港酒店14日的確認書，才可以上機，有關措施將於本月29日凌晨生效。

王國興提3建議 倡向中央緊急求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新冠肺炎在港再次爆發，坊間都在尋找應對方法。「23萬監察」召集人、工聯會立法會前議員王國興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提出3項建議，如將立法會選舉延期至解決疫情後、向中央政府緊急求助及聘用失業人士支援全港的防疫工作等。

就本港現時的防疫工作方面，王國興表示，在新冠肺炎疫苗成功研製前，唯一能有效阻止疫情爆發的措施就是隔離，無論是內地城市武漢、北京及毗鄰的澳門都有戰時思維，亦一直以此方式有效防止疫情反彈。他批評，特區政府眼見早前21天零確診就出現鬆懈，是缺乏危機意識、欠前膽觀察及敏感度不足。

就現時特區政府容許海員及機組人員不用接受檢疫就可入境，他指澳門特區上月已要求來自6個高危地區的人士要有健康證明才能入境，惟特區政府卻要下周才能實施，更沒有全面強制室外佩戴口罩，並要到年底才能增加2,000個隔離床位，種種措施都反映特區政府「見步行步」。

他又斥責，反中亂港陣營無視限聚令，繼在本月1日搞非法示威又在11日及12日舉行兩天所謂「初選」，在全港設251個投票站聚集，催谷疫情反彈，用實際行為破壞防疫措施。

先勝疫 後立選

為妥善應對第三波疫情，王國興向特區政府作出3點建議，一是先勝疫、後立選，即建議行政長官應考慮用緊急法將立法會選舉延期至解決疫情後；二是建議特區政府主動向中央及內地政府要求大規模防疫物資支援及諮詢專家意見，包括全民檢驗；三是建議特區政府考慮聘請失業人士支援全港的防疫、清潔及消毒工作等，同時緩解失業問題。

何栢良倡「戴罩令」擴至室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口罩令」生效後，市民在所有室內公眾地方強制必須戴口罩，但未包括室外公眾地方，香港大學感染及傳染病中心總監何栢良則認為，「口罩令」未夠辣，他指出，「唔好再『擠牙膏』（推新政策的方式），病毒係唔會等你的。」他認為，政府應將「口罩令」擴至室外公眾地方，只有個別人士獲豁免，並要配合罰款，才能收效。

香港今日起擴大強制戴口罩範圍至所有室內公眾地方，包括有蓋的公共交通總站及轉乘處。但何栢良認為，措施仍未足夠，建議強制戶外都須佩戴口罩，例如市民在街邊、無蓋巴士站等車，路面空間未必容許互相保持一米距離，而且沙灘活動、外傭聚會等都是戶外活動，將「口罩令」涵蓋這些戶外地方，可增加市民的警覺性。惟他亦認為，強制公共場所須戴口罩，部分人士應可獲豁免，例如有讀唇需要人士、兩歲以下小童和進行劇烈運動的人士，但必須配合罰則，例如罰款安排，才能有效。

院舍監獄應封閉式管理

早前有安老院「失守」爆發群組染感，亦

有陪診員確診及有初步確診者到訪懲教所，何栢良形容情況危險。他指出，安老院舍及監獄的環境擠迫，疫情可在短時間內快速惡化，後果是災難性。他指出，疫症爆發期間，院舍及懲教設施等最主要是實行封閉式管理，禁止不必要人士入內，並提醒院舍及監獄職員要小心防疫。

另外，受制於有限的檢測設施和空間，何栢良表示，即使警管局和衛生署大量招聘人手，化驗室亦不能容納太多人，只能靠化驗人員不斷加班，以提高檢測量。他又認為，政府應針對有病徵的密切接觸者做檢測，不應盲目浪費資源，又呼籲市民做好個人衛生，否則政府措施再「加辣」亦無用。至於預防疫苗，他預計按現時研究速度，可能本年底前有初步數據發表，現時牛津大學和內地研發疫苗的技術，其安全性仍是未知之數，特別當有數十萬計，甚至百萬人接種時，會否出現嚴重併發症等問題。

醫學會傳染病顧問委員會主席梁子超亦表示，「口罩令」相關措施方向好，向市民發出需要戴口罩的訊息，日後有需要亦可再擴大範圍。



捐防護衣

全港社區防疫連線總召集人陳振彬昨日代表接受由香港中國金融協會捐贈的防護衣。他表示，近日香港出現第三波疫情，各區都出現不同程度的感染情況，尤其值得關注的是護老院舍感染個案。院舍員工需要更好地保護物資去照顧院友，因此護老院舍最近對於防護衣、眼罩、面罩、手套等防疫物資需求大大增加，呼籲社會各界繼續捐贈物資或資助連線，同心抗疫。

「口罩令」修訂

新增強制戴口罩地點	所有室內公眾地方包括商場、超市、店舖、樓宇大堂等；巴士總站及公共交通匯處
執法人員	政府將授權物業管理人員屬下人員執法，若勸喻失敗、市民不合作，可以要求執法人員到場處理
罰則	違例者有可能遭發罰款2,000元告票
生效日期	今日（7月23日）



疫情再加重下，重災區的慈雲山一帶市面防疫抗疫避疫情況。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政府化驗排長龍 覆檢提早兩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在疫情持續嚴峻的情況下，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辦公室的工作量已超出負荷，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昨日表示，以往接受居家或酒店檢疫的人士一般在隔離後第12天需接受病毒覆檢，呈陰性才獲准離開檢疫地點，但由於政府化驗「做唔切」，衛生署會提前在檢疫期第10天為檢疫人士進行病毒檢測，以確保可以在檢疫期結束前有最新的檢測結果，並呼籲已抽取深喉樣本的市民，在等候檢測結果期間切勿離開檢疫地點。

早前一名從巴林抵港的市民，於強制家居檢疫期間確診，衛生防護中心公布的確診者行蹤資料顯示，他期間除了到過所入住的梳士巴利道香港基督教青年會外，還到訪香港藝術館 Art Ink Seafood Bar & Eatery等地方。

事件令人關注是否有人違反檢疫令，但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傳染病處主任張竹君表示，事件與中心遲了通知患者覆檢結果有關，指個案是首次有覆檢結果呈陽性，卻未有在14日檢疫期內獲通知確診。

衛生署原本是在在檢疫期的第12日再

為檢疫人士進行病毒檢測，防止有「隱形患者」在完成檢疫後才發病，將病毒帶入社區。不過，隨本港出現社區爆發，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的工作量大增，張竹君早前表示部分無病徵人士或來自疫區的樣本檢測需較長時間完成後，昨日再宣布會提早兩日為檢疫人士進行病毒覆檢。

張竹君解釋，改在檢疫期第10日為檢疫人士進行第二次病毒檢測是因為衛生署近日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完成檢測，「第十天和第十二天之間到底相隔多遠？可能未必差很遠，變了我們寧願有結果，知道它是陰性，早點知道就早點完成檢疫。」

張竹君：如覺有病徵 希望留在家

另外，曾指市民生活多姿多采增加追蹤者緊密接觸者難度的張竹君，昨日再次呼籲市民要盡量減少外出和進行社交活動，盡量留在家中，「最近有些個案很多都是有病徵，有病徵之後可能看醫生或取了深喉唾液樣本，但仍繼續四處玩，請大家如果覺得自己已有病徵或去做測試，希望你們可留在家。」

新冠孕婦昨分娩 嬰兒將接受檢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一名懷孕34周零3天的新冠肺炎患者昨日在伊利沙伯醫院緊急分娩，由於外國有新冠肺炎患者所誕下的嬰兒出生時亦已感染病，嬰兒現時要與母親分別接受隔離，該院將為嬰兒進行新冠病毒檢測。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醫療成效及科技管理）庾慧玲表示，涉事孕婦與醫療人員商討後，昨日下午獲安排在一間有負壓設施的房間內進行緊急分娩，由於嬰兒屬早產，呼吸有少許困難，現時需插喉治療。

有外國文獻曾指出，孕婦一旦感染新冠肺炎，可能會直接傳染嬰兒，但庾慧玲透露染疫孕婦的病毒CT值約20，不算特別高，估計胎兒受感染的風險不高，但表示醫院已安排嬰兒與母親分開接受隔離，之後亦會為嬰兒進行病毒檢測。

專家：感染風險不高

婦產科醫生靳嘉仁接受香港文匯報

訪問時指出，文獻只有一宗有關孕婦將新冠病毒「垂直傳染」初生嬰兒的案例，他相信嬰兒受感染的風險不高。伊利沙伯醫院為何要為該名孕婦剖腹？靳嘉仁指出早產產的肺功能較差，易有不同併發症，醫生一般不會讓34周的孕婦剖腹，不排除院方是因為該名孕婦感染新冠肺炎，需要接受特別治療，為免影響胎兒才剖腹。

靳嘉仁解釋，胎兒在子宮內會壓住橫膈膜，孕婦的肺活量因而減少，易影響呼吸，如果孕婦的肺部本身受感染，情況會更差。他又指，如果可以先把嬰兒誕下可避免他受藥物影響，可以方便醫生為孕婦處方藥物治療新冠肺炎，「如果媽媽的情況變差，有機會不能接受麻醉藥物，到時媽媽和嬰兒的情況都會變得更差。」

不過，靳嘉仁補充，除新冠肺炎外，醫生有時亦會因為孕婦有血壓高、糖尿和心臟病等其他問題，或嬰兒在子宮內生長情況不理想等其他原因而安排孕婦緊急分娩。